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68,177,450.00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424,867.1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8,665,936.1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2,309,820.01 元。

##### 4、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4 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

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237,4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478,000 股)后股本 134,75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8,374,362 元(含税),预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3,903,76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189,141,16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2024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77,100 股,回购金额 34,999,415.40 元。

6、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33,373,777.4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35%。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374,362.00	79,492,740.00	66,813,90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424,867.19	107,135,761.25	98,242,651.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548,423.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309,820.01		

(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44,681,00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601,09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244,681,003.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实际情况做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85,280.59	210,860,009.36	270,291,736.97	204,160,964.3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537,648.52	1,211,759.43	10,399,275.52	1,056,435.89
<b>合计</b>	<b>249,422,929.11</b>	<b>212,071,768.79</b>	<b>280,691,012.49</b>	<b>205,217,400.26</b>
总资产	1,521,375,238.03	1,375,892,654.24	1,352,557,543.80	1,226,546,444.07
<b>占比</b>	<b>16.39%</b>	<b>15.41%</b>	<b>20.75%</b>	<b>16.73%</b>

注：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